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飞达”、“公司”、“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并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对亚飞达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亚飞达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北证券亚飞达股份挂牌公开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亚飞达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亚飞达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亚飞达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亚飞达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设立已满两年

1、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3日，由任震、苏峰分别以货币资金6.00万元、4.00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济南亚飞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公司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中分局核准颁发的注册号为3701032000373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年7月17日，公司2名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7年7月17日，公司2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同意：（1）通过了关于山东好亚飞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49,059,573.68元按1:0.7134的比例折为公司的股份，总计3500万股；其余14,059,573.68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总股本为3500万股；（2）审议通过了《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3）选举任震、苏峰、朱家祥、郭诺、陈书朋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4）选举白立弟、冉艳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宰令林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第37100005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通过净资产折股进行整体变更，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500万元。

2017年8月10日，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45607522198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2、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1) 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设立以来，通过了历年法定的工商企业年检，目前公司的经营状态为正常营业。

(2) 2010 年 8 月 13 日有限公司正式成立，2017 年 8 月 10 日，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后的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49,059,573.68 元，按 1:0.7134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3) 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4)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公司的股权清晰，其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事宜，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于虚拟运营商号卡销售及服务、无线增值业务推广服务。公司通过与远特通信、迪信通、蜗牛、国美电器等知名虚拟运营商合作，凭借公司的渠道优势为移动用户提供手机号卡、语音通话、数据流量等移动通信服务。

1、虚拟运营商号卡销售及服务业务

(1) 采购模式

公司已获得迪信通、远特通信、世纪蜗牛、国美电器等虚拟运营商的号卡销售资格。一方面，公司根据分析客户预测采购量，及时向虚拟运营商发送采购订单，确保业务的持续性。另一方面，公司针对虚拟运营商所推出的新号段号卡建立单独采购方案，由虚商事业部负责协调并统筹公司号卡存货量，及时向虚拟运营商发出订单。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远特通信等虚拟运营商保持多年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环节较为稳定。

(2) 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与长期合作的 170、171 号段其他**经销商**及通信营业网点签订《战

略合作协议》，由公司提供移动号卡资源，向下游**经销商**及通信营业网点进行号卡销售并提供号卡后续服务。

公司向虚拟运营商采购虚商号卡，以客户买断的形式销售给下游经销商，通过下游经销商销售给终端用户，因此虚拟运营商号卡销售及业务服务的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

客户订货后，经公司确认客户没有不良记录及风险后批准并发货。由虚商事业部负责核对该客户的对应关系明细表，主动跟踪客户开卡、激活，并对数据进行跟踪分析，形成当天激活记录及风险分析报告。

为加强实名制管理，公司在虚拟运营商号卡转售过程中通过以下渠道强化了内部控制措施：

①在合同管理环节，在与下游客户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专项条款。合同已就实名制管理责任，义务明确认定标准，处罚措施等条款，明确合同双方遵守实名制管理责任。

②对新合作的客户，严格进行信用市场调查。对曾经出现过违反实名制认证行为的网点，不予签订合同，同时对新客户实行内部多级审核。对出现非实名制的号卡的销售人员、审核 客服，予以考核处罚。对原有客户，如出现违反实名制管理的情况，严格按照合同对 实名制管理条款处罚，情况严重的停止合作 并解除合作协议。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乙方（客户）应严格审核用户相关资料信息，确保用户资料的真实性。若甲方（公司）发现用户资料存在虚假、伪造情况的，甲方有权拒付佣金，若佣金已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十倍返还已支付的佣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负责采取相关措施，做好用户资料、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否则需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③公司已设立实名制审核机构-客服组，配备专职客服人员和设备。对下游各网点上传的身份证严格按照标准审核，通过国政通等软件及人工识别进行身份证信息、照片核对等初步审核，对不合格的信息，不予上传 至虚拟运营商审核系统。后续由上游虚拟运营商后续由虚拟运营商进行二次审核后决定是否正式开

卡，即公司仅拥有信息初审权，虚拟运营商确认信息无误后将信息提交工信部备案。

④公司为客户配置身份证识别仪、远盟等身份证识别设备，并对客户实施培训，使其能够熟练操作身份证识别工具。

⑤公司设立技术部，设有专职售后技术分析人员，通过上游虚拟运营商反馈数据信息，对公司代理的号卡消费数据进行技术分析。对于不打电话、纯发送短信等可能存在非实名制的疑似行为，严格监控，及时将号卡异常的数据，报送上游虚拟运营商，如发现问题将予以停机。

⑥积极协助上级虚拟运营商开展处理诈骗号码及非实名制号码等工作，根据公司统计的号卡销售信息确定销售诈骗号码的营业网点来源，并相关处理非实名制管理的经销商及网点。同时，按照合同扣罚违规网点的违约保证金，减少非实名制管理带来的损失。

（3）研发模式

公司虚商事业部拥有 5 名研发人员，围绕虚拟运营商移动通信服务业务，研发了与业务相关的 CRM 客户管理系统等软件，并注册了相应软件著作权。为保证与虚拟运营商实名认证、数据统计等端口有效链接，公司研发中心根据企业内部的运营情况以及企业外部市场需求，提出项目可行性分析方案并向公司总经理作出汇报，经总经理批示后进行软件开发工作，待软件开发完成后由虚商事业部进行业务测试，测试结果符合预期后正式投入使用并由研发中心负责申请相关软件著作权。

（4）盈利模式

虚拟运营商号卡销售业务盈利的主要来源为：公司通过向虚拟运营商批量采购号卡后，将号卡分拆销售给下级**经销商**，通过赚取号卡销售价差获得利润；公司号卡实现终端销售后，消费者在持续使用号卡的过程中产生话费，公司依据与虚拟运营商签订的话费分成协议获取话费分成。其中话费分成为消费者购买 170、171 号卡并实际使用后，双方按约定的比例将每月的消费额进行分成，分成期限为 2-10 年。公司与虚拟运营商的业务收入等结算相关的数据以虚拟运营

业务支撑系统相关数据为依据，虚拟运营商负责在系统中为公司开设相关战略合作伙伴账户，对收入分成模式等进行业务管理。公司可通过该系统账户进行双方合作业务及分成等信息的实时查询。

2、无线增值业务推广服务

（1）采购模式

公司无线增值业务推广服务的主要推广方式为委托第三方进行推广。

公司在获取上游无线增值业务推广订单后，采用委托推广模式，由互联网事业部根据推广内容、推广方式、推广地区以及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确认下游推广服务商的名单并达成合作意向，互联网事业部通过与上游客户的沟通及下游推广服务商的信誉等因素确认最终推广商名单并与其签订合同。公司负责培训推广商推广规则及产品推广要求，统计推广商的推广数据。

第三方推广商的推广方式主要包括线下推广和线上推广方式，线下推广方式包括门店推荐推广方式、校园活动推广方式、呼叫平台推广方式、短信推送平台推广方式，线上推广方式主要为互联网推广，包括百度推广、网页弹窗、今日头条等。

公司无线增值业务推广模式如下：CP 制作包括手机动漫、移动终端游戏、数字音乐、手机阅读等产品。咪咕基地为中国移动全资子公司咪咕文化有限公司之无线增值业务平台。CP 将以上产品提交中国移动咪咕基地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上线供中国移动用户使用。CP 将咪咕基地上线的产品提供给公司，公司委托第三方推广商进行推广。

（2）销售模式

公司无线增值业务推广服务的客户为无线增值产品的内容提供商（CP），主要客户包括厦门翔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讯宇创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浩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通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六度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卓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自上游无线增值产品的内容提供商（CP）处获取推广业务订单。公司作为电信增值业务的服务商（SP），与内容提供商（CP）签订推广协议，并通过

自有渠道资源优势、服务优势、技术支持优势等为内容提供商提供推广服务。其中由无线推广事业部根据短信、动漫、音乐、阅读等推广产品的不同与客户沟通，确认服务时限及收费分成比例等服务内容。

（3）盈利模式

公司获得无线增值内容提供商的推广订单后，采用委托推广模式，根据产品特点选择具有相应渠道推广能力的下游推广服务商，将产品推广权分配给不同推广商。公司通过获取内容提供商订单费用分成与下游推广服务商订单费用分成之间比例价差实现盈利。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已建立了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发》、《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自成立以来，制定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合法规范。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②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③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4）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 2010 年 8 月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0 年 07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中分局颁发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准予自然人任震、苏峰共同设立名称为“济南亚飞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08 月 11 日，山东金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金德验字【2010】第 542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08 月 1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共计 10 万元。

2010 年 08 月 13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中分局核准颁发了注册号为 3701032000373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任震，住所为济南市市中区七里山西路 7 号。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广告业务；经济贸易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房产中介业务；会展服务；计算机维修；批发、零售：非专控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百货，楼宇监控设备，计算机软硬件。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 元)	出资方式
1	任震	6.00	60.00	6.00	货币
2	苏峰	4.00	40.00	4.00	货币
合 计		10.00	100.00	10.00	--

2、2013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7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1 万元，其中任震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54.6 万元，苏峰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36.4 万元。

2013 年 07 月 26 日，山东舜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舜兴会验字【2013】第 19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7 月 2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任震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54.6 万元、苏峰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36.4 万元，变更后累积实收资本为 101 万元。

2013 年 7 月 26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中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 元)	出资方式
1	任震	60.60	60.00	60.60	货币
2	苏峰	40.40	40.00	40.40	货币
合 计		101.00	100.00	101.00	--

3、2014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7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任震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539.4 万元，苏峰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359.6 万元。

截至 2014 年 7 月 17 日，股东任震、苏峰未实际缴纳本次新增出资款。

2014年7月17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济南市槐荫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任震	600.00	60.00	60.60	货币
2	苏峰	400.00	40.00	40.4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101.00	--

2015年7月1日，山东舜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舜兴会验字【2015】第044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任震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539.4万元、苏峰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359.6万元，变更后累积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至此，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任震	600.00	60.00	600.00	货币
2	苏峰	400.00	40.00	40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4、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02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1）变更股东。同意原股东苏峰退出公司股东会，增加新股东济南德信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峰将持有的公司股权400万元，转给新股东济南德信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成立新股东会，新股东会成员由任震、济南德信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组成；（2）变更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3500万元，其中任震以货币增资2400万元，济南德信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100万元。本次变更后，任震持有公司股权为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71%，济南德信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权为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29%；（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2月24日，苏峰与济南德信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400万元股权以400万元价格转让给德信通，德信通同意接收该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

截至2016年2月26日，各股东未实际缴纳新增出资款。2016年2月2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任震	3000.00	85.71	600.00	货币
2	德信通	500.00	14.29	400.00	货币
合 计		3500.00	100.00	1000.00	--

2016年3月3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德信通补充缴纳的出资款100万元。
2016年3月2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任震补充缴纳的出资款2000万元。2016年3月3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任震补充缴纳的出资款4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付款人	付款金额(万元)	付款用途	收款人	汇入行	收款账号	回单编号或流水号
2016年3月3日	德信通	100.00	注资款	亚飞达有限	建行济南槐荫支行	37050161610800000001	3706170010N8P99ZIGW
2016年3月2日	任震	1400.00	注资款	亚飞达有限	工行济南阳光一百支行	1602093119100009939	160620000008
2016年3月2日	任震	600.00	注资款	亚飞达有限	工行济南阳光一百支行	1602093119100009939	16062000018
2016年3月3日	任震	400.00	注资款	亚飞达有限	建行济南槐荫支行	37050161610800000001	5-3706108080N9P6EJP UO

至此，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任震	3000.00	85.71	3000.00	货币

2	德信通	500.00	14.29	500.00	货币
合 计		3500.00	100.00	3500.00	--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7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变更公司名称。由“山东好亚飞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变更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37100004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7年3月31日），截至2017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49,059,573.68元。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32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3月31日），截至2017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5371.21万元。以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49,059,573.68元按1:0.7134的比例折为公司的股份，总计3500万股；实际出资超过应缴注册资本的金额14,059,573.6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7月17日，公司2名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7年7月17日，公司2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同意：（1）通过了关于山东好亚飞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49,059,573.68元按1:0.7134的比例折为公司的股份，总计3500万股；其余14,059,573.68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总股本为3500万股；（2）审议通过了《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3）选举任震、苏峰、朱家祥、郭诺、陈书朋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4）选举白立弟、冉艳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宰令林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第37100005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通过净资产折股进行整体变更，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500万元。

2017年8月10日，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45607522198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3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任震，住所为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2799 号银座中心 1 号楼 3201 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广告业务；贸易信息咨询；房产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维修；批发、零售：非专控通讯器材、电子产品、日用品、楼宇监控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代办移动通讯业务；文艺活动组织策划；太阳能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护；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震	30,000,000	85.7143	净资产折股
2	德信通	5,000,000	14.2857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35,0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综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亚飞达有限存续期间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涉及代持形成及还原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原因
2010年8月13日		亚飞达有限设立，股权代持形成			注册公司便利
1	2010年8月13日 ——2013年7月26日	苏峰	任震	4.00	
2013年7月26日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为公司股

2	2013年7月26日 ——2014年7月17日	苏峰	任震	40.40	权稳定而维持原股权结构
2014年7月17日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为公司股权稳定而维持原股权结构
3	2014年7月17日 ——2016年2月26日	苏峰	任震	400	
2016年2月26日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苏峰将其代任震持有的亚飞达有限4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德信通，苏峰收到转让款后支付给任震，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4	2016年2月26日				

注：公司设立之初，实际出资人只有任震一人，苏峰为代任震持有股权，未实际出资。由于实际控制人任震对相关注册登记制度存在误解，为设立非一人有限公司形成代持关系，并非有意逃避法律监管。

代持人苏峰与被代持人任震未签订股权代持协议。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及其历次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德信通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以及苏峰、任震签署的关于股权代持事项的确认书、访谈笔录等文件资料，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清晰，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过程及方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或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根据核查代持人、被代持人的简历，被代持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任震为拥有中国国籍的境内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属于公务员或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未在国有企业担任职务等情形，其投资有限公司并担任有限公司的股东主体适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010年8月至2016年2月期间，苏峰和任震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清晰，不存在争议；2016年2月，按照任震的指示，苏峰将代持的股权转让给德信通，实际上系任震将其名下的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德信通所有，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任震与苏峰解除了二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股权代持解除后，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

2018年7月31日，亚飞达取得了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亚飞达自2016年1月至今未发现行政处罚信息。

综上，亚飞达的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原因、时间和方式真实、全面；亚飞达的出资来源于被代持人任震，对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具有真实性和有效性，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规避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被代持人任震的股东主体适格，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投资有限公司的情形；苏峰和任震股权代持关系清晰，经过股权代持还原后，亚飞达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苏峰、任震确认双方已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债权或股权纠纷。除上述情况外，股份公司不存在其它代持的情况。

综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亚飞达设立时的出资行为合法合规，历次股权变更行为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提供的资料，公司股份限售安排按照《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股东目前没有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项目组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东北证券同意推荐亚飞达进入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小组经过项目前期初步尽职调查后，认为本项目符合我公司立项标准、建议承做本项目，形成立项申请材料并提交立项申请；我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项目小组根据质控部审核意见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正后，提交主办券商推荐业务立项委员会审议；经 9 名立项委员会委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阅并发表意见后，本项目立项通过。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18 年 7 月 26 日，项目小组向质控部提交了亚飞达—推荐挂牌项目的内核申请相关文件；2018 年 7 月 26 日-8 月 20 日期间，质控部审核员及内核专员审阅了亚飞达—推荐挂牌项目的内核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并进行了现场核查，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及审核意见；项目组落实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意见，并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正；2018 年 8 月 20 日，质量控制部组织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问核，并形成问核记录提交内核会议。

根据项目小组回复、工作底稿的归集情况、现场核查及问核情况，质控部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我公司工作底稿目录要求形成完整的工作底稿，我公司出具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充分，项目小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项目验收通过，质控部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并在报告中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小组对亚飞达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

了认真审阅，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王爱宾、牛旭东、李新宁、张晨晖、许彦霞（财务会计事项）、高建（业务技术事项）、徐毓秀（法律事项）、刘东旭共 8 人，其中律师 2 名、注册会计师 3 名、行业专家 1 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亚飞达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亚飞达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申请文件的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整套申报材料，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2010 年 8 月 13 日，自然人任震、苏峰分别以货币资金 6 万元、4 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了济南亚飞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依法设立已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亚飞达与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我公司负责推荐其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并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8 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亚飞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推荐意见

（一）推荐理由

我公司同意推荐亚飞达挂牌的理由具体如下：

1、经过主办券商亚飞达项目小组成员的尽职调查，认为公司历史沿革、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及公司财务等各方面符合股转系统制定的挂牌条件，即：

-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公司的核心业务为虚拟运营商号卡销售及服务、无线增值业务推广服务。公司为远特通信、迪信通、世纪蜗牛、国美电器等 10 家具有工信部转售资质的虚拟运营商提供移动卡号业务渠道服务，主要客户为全国各地的通信营业网点。公司及子公司为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从事移动增值服务，属于电信增值业务范畴。作为电信增值业务的服务商（SP），公司与各省运营商单位形成合作，通过外呼中心、第三方合作推广等营销渠道获得用户。手机用户通过订阅推广产品获得相应的信息内容或服务，电信运营商使用自身资费计费平台面向用户收费，推广产品的提供者根据电信运营商的计费金额支付给公司相应服务费。

3、公司具有较强的业务运营和拓展能力，制定了明晰的发展计划，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于虚拟运营商号卡销售及服务业务及无线增值业务推广服务。公司通过与远特通信、迪信通、蜗牛、国美电器等知名虚拟运营商合作，凭借公司的渠道优势为移动用户提供手机号卡、语音通话、数据流量等移动通信

服务，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大幅增加，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4、公司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优势营销推广渠道及经验优势

公司自 2010 年 8 月份开始与山东移动通信济南分公司合作，2012 年和 2014 年均被评为山东移动通信济南分公司的优秀合作商。在此期间，公司不断的开展各类营销活动，开展在校园和社会方面的增值业务的推广工作，为移动增值业务奠定基础，也总结出了丰富的营销推广经验。

营销渠道的建设始终是电信服务业务的核心工作之一，公司及渠道合作商拥有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的推广网络，形成了以山东省为中心，辐射全国大部分地市的格局；公司拥有专业的营销团队，实行区域负责制；实行推广渠道的动态管理，维护渠道正常运行的同时加强与各个渠道的联系，实现资源共享。

（2）客户优势

公司专注于电信服务业务，创始人任震自 2008 年开始涉足移动号卡及增值业务领域的营销，积累了丰富的渠道资源。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移动增值业务推广体系，根据推广产品的不同，公司可快速匹配与之相适应的专业化推广策略，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推广解决方案。

（3）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了一支多年从事电信相关行业涵盖推广、策划、设计、研发以及经营管理的优秀团队。管理层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完善的知识结构，稳定的客户资源，商业模式清晰，近年来，公司不断吸收行业专业人才并积极培养人才，加强自身研发能力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的强心剂。

（二）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亚飞达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东北证券认为，亚飞达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

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并已聘请主办券商进行挂牌推荐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

亚飞达申请挂牌的目的是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规范公司治理，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进行融资，实现企业更好更快的发展，公司申请挂牌的目的正当，有利于公司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实现融资的企业发展目标。因此，东北证券同意推荐亚飞达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东北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供应商、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虚拟运营商号卡销售及业务中，向远特通信采购虚商号卡，同时在远特通信取得话费分成收入，远特通信既是公司供应商，也是公司客户。2018年1-4月、2017年和2016年，公司向远特通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71%、27.58%和20.87%，公司自远特通信取得收入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99%、14.03%和11.79%，比例呈上升趋势，公司虚拟运营商号卡销售及业务开展对远特通信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二）应收账款周转速度降低的风险

公司2017年、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92和11.79，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1年以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客户不断增多，可能会出现部分回款较慢的客户，公司的现金流依赖于客户的及时回款，如果客户延迟支付业务款项，公司可能面临难以及时回收应收账款的经营风险。

（三）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方面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尽管公司在多年的经营管理中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但

由于现有的人员结构、素质差异、外部监督力量和内部审计力量等方面的不足，公司可能存在监管不到位而面临财务内部控制执行力度不足的风险。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在内部治理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于 2017 年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往来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况。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任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且任震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私人关系。尽管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但任震或联合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可能利用其表决权及经营决策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六）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以往和日后的成功极大程度上依赖本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续竭诚服务，尤其是本公司创始人、董事长任震先生及高级管理层其他成员的专业知识技能、经验和远见卓识，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及技能。本公司拥有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队伍，其对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用户需求偏好有着精准的理解，具备优秀的产品研发能力。若本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才不能适应本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管理模式，或本公司不能建立起激励核心技术人才充分发挥所长的长效机制，将可能影响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如果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不能或不愿意担任现有职位，本公司未必能轻易物色同等或更加优秀的人选，同时亦可能会因挽留、招揽和培训重要员工而额外增加开支。此等情况或会削弱本公司核心竞争力，令业务受到中断，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无线增值业务推广服务收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8 年 1-4 月、2017 年和 2016 年，公司无线增值业务推广服务收入分别为 5,270,222.25 元、27,098,100.50 元和 46,211,312.79 元，产生的毛利分

别为 1,044,838.49 元、3,658,140.18 元和 5,162,300.50 元，呈现下滑趋势，若未来公司该部分业务规模持续降低，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八）公司从事行业短信业务相关行业政策的变动风险

2017 年 1 月，公司与西藏移动合作开展行业短信业务，由于行业政策等不可预计原因，西藏地区短信接口被关停，导致 2017 年公司行业短信业务产生亏损 3,379,817.39 元。目前公司保留电信网码号资质，未来还会开展相同业务，不排除因不可预计的政策原因造成损失。

（九）公司个人客户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虚拟运营商号卡销售及服务业务中存在较多个人经销商客户，个人客户主要通过个体工商户形式实现终端销售，但仍存在部分个人客户以个人身份销售号卡的情况。目前，国家尚未禁止个人代办代销号卡业务，但如因法律法规或行业政策变动导致个人代办号卡销售业务被禁止，将对公司原有销售渠道产生一定冲击，从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八、关于是否聘请第三方的说明

在亚飞达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中，我公司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亚飞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